白杨街道公共环境

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QTCG-GK-2025-125**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  **白杨街道办事处**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
| **2025年07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前 附 表 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5-125

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预算金额（元）：2112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标项一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预留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7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人要求，确保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以上，提高“四害”防制成效，保障居民健康。本标项区域范围为：白杨街道东至沿江大道，南至沿街大道，西至景园社区，北到6号大街，管辖有景园社区、大北社区、美达社区、闻潮社区、邻里社区、朗琴社区、海天社区、多蓝水岸社区、伊萨卡社区、晨光社区、江滨花园社区、东湾社区、观澜社区、云邸社区等14个社区；白洋桥青潮园，海天、金隅、常宏集市3个农贸市场和街道范围内的党群服务中心，面积约20.88平方公里公共环境。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标项二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预留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3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人要求，确保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以上，提高“四害”防制成效，保障居民健康。本标项区域范围为：白杨街道东至沿江大道，南至6号大街，西至文渊路，北到海宁交界道路，管辖有月雅苑社区、高教社区、云水社区、江潮社区、云滨社区、云涛联合社区、东保社区、凌云社区、汇澜社区等9个社区；大学城北1个农贸市场和街道范围内的党群服务中心，面积约11.12平方公里公共环境。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服务期为2年。具体起止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下）：**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3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B.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C.申请方式和步骤：①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②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③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④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⑤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局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4号大街17-6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23561

    质疑联系人：朱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1365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5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各标项标的均为：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为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2）……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 |
| 10 | **报价要求（下有）**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  **因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在同一处，备份文件如开标当天送出或可以收到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杭州市钱塘区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3号开标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唐稳，13777483506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算；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标准费率 | 八折费率 | | ≤100万元 | 1.5% | 1.2% | | 100-500 | 0.8% | 0.64% | | 500-1000 | 0.45% | 0.36% |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4.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资格文件中：  1、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2、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联合协议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 15 |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线索征集公告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区“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开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线索征集渠道，线索反馈联系方式如下：  钱塘区财政局：ryp2001@163.com  钱塘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qtqgzb@163.com |
| 16 | **材料审核**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相关规定，**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要求提交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资料时，供应商务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 17 | **特别说明** | 1.为保障服务质量，根据服务对象所属区域划分两个标项，每个标项产生一家中标人。  2.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响应，但只允许在一个标项中标。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的，各个标项的投标文件分别制作、上传。  3.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一、标项二顺序依次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出现并列情形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中标顺序根据评审顺序，已被前面的标项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下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且不参与下一标项的详细评审。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1. 补偿救济
     1.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为授权代表缴纳、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 投标标的清单；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1.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2.基本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确保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以上，提高“四害”防治成效，保障居民健康。主要内容为：

中标人按照考核标准达到“四害”控制标准和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采购一批服务力量，主要控制白杨街道辖区内公共环境“四害”密度；社区除四害技防设施的新增、清理和维护；辖区内“八小”行业“四害”防制；处理市/区爱卫办下派的环境卫生病媒防制抄告问题，以及其他涉及除四害的工作；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在药物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防护措施，防止药物中毒和环境污染。

3.项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辖区，具体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整体服务期为两年。本项目合同采用一年一年一签方式，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服务区域及服务时间要求

**（一）服务区域情况**

白杨街道东至沿江大道，南至沿江大道，西至景园社区，北到海宁交界道路，管辖有景园社区、大北社区、美达社区、月雅苑社区、高教社区、邻里社区、闻潮社区、云水社区、江潮社区、朗琴社区、多蓝水岸社区、海天社区、江滨花园社区、东湾社区、伊萨卡社区、观澜社区、晨光社区、云滨社区、云涛联合社区、东保社区、凌云社区、汇澜社区、云邸社区等23个社区；白洋桥青潮园，海天、金隅、大学城北、常宏集市4个农贸市场和街道范围内的党群服务中心，面积约32平方公里公共环境（包括社区范围内的楼房屋顶、遮雨挡板、车库车棚、棚顶跳台、窖缸窖井、绿地花坛、街道或社区管理的公园、垃圾箱房、公厕等共用部位环境，社区内的溪流、池塘及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电缆沟等）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消杀控制及街道区域内“八小”行业的“四害”控制工作。

本项目分两个标项，其中：

标项一为白杨街道东至沿江大道，南至沿街大道，西至景园社区，北到6号大街，管辖有景园社区、大北社区、美达社区、闻潮社区、邻里社区、朗琴社区、海天社区、多蓝水岸社区、伊萨卡社区、晨光社区、江滨花园社区、东湾社区、观澜社区、云邸社区等14个社区；白洋桥青潮园，海天、金隅、常宏集市3个农贸市场和街道范围内的党群服务中心，面积约20.88平方公里公共环境（包括社区范围内的楼房屋顶、遮雨挡板、车库车棚、棚顶跳台、窖缸窖井、绿地花坛、街道或社区管理的公园、垃圾箱房、公厕等共用部位环境，社区内的溪流、池塘及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电缆沟等）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消杀控制及街道区域内“八小”行业的“四害”控制工作。

标项二为白杨街道东至沿江大道，南至6号大街，西至文渊路，北到海宁交界道路，管辖有月雅苑社区、高教社区、云水社区、江潮社区、云滨社区、云涛联合社区、东保社区、凌云社区、汇澜社区等9个社区；大学城北1个农贸市场和街道范围内的党群服务中心，面积约11.12平方公里公共环境（包括社区范围内的楼房屋顶、遮雨挡板、车库车棚、棚顶跳台、窖缸窖井、绿地花坛、街道或社区管理的公园、垃圾箱房、公厕等共用部位环境，社区内的溪流、池塘及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电缆沟等）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消杀控制及街道区域内“八小”行业的“四害”控制工作；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对服务区域社区情况、建筑或设施情况、外环境情况、孳生地情况提供针对性的分析及认知方案。

**（二）服务时间**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设立中期考核机制。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中标单位应承诺即刻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到达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为此，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可行性方案及承诺书。

3、预防登革热或其他除四害重要时段，增加消杀次数，具体根据市（区）爱卫办及采购人要求予以实施。

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人的指令后能在15分钟之内响应。

## 三、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基本工作内容**

1.公共环境（包括社区范围内的楼房屋顶、遮雨档板、车库车棚、棚顶跳台、窨缸窨井、绿地花坛、街道或社区管理的公园、垃圾箱房等公用部位环境，社区内的溪流、池塘及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电缆沟等）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消杀控制及街道指定区域内“八小”行业 “四害”控制工作。

2.公共环境除四害所需药物及投放、喷洒及环境处理；社区除四害技防设施(防蚊闸、毒鼠屋、捕蝇笼、蚊媒智能信息监测设备等）的清理与维护。

3.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市、区爱卫健康部门和街道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协助街道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普及科学除害防病知识，推进单位除四害市场化运作。

5.向所服务社区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除“四害”药品及技术指导，向所服务社区居民家庭无偿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

6.中标单位应合理配置消杀人员，定期到街道报到，向街道分管人员汇报工作计划，并服从街道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

7.做好服务区域“四害”密度监测工作、消杀工作计划和小结，并每月向区爱卫健康部门、街道提交月密度监测报表、工作计划和小结以及消杀作业服务情况。

8.做好杭州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以上和健康城市与健康村镇等建设所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工作。

9.根据《关于印发登革热防控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落实媒介伊蚊应急监测与控制，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

**（二）实施开展响应要求**

1.及时完成市、区、街道爱卫办下达的所有整改任务，包括清理病媒孳生地的杂物垃圾积水等，购买防鼠网、防蚊闸、纱窗、毒鼠屋、捕蝇笼、灭蚊灯、蚊媒智能信息监测设备的辅助用品等技防设施，封堵空调管线等易滋生病媒的缝隙。

2.合同期内发生病媒疫情时，无条件服从政府的指令要求，及时响应，开展应急消杀服务。（注：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费用中，不另计。如遇国家、省市发文的特殊情形，按相关文件执行）

3.中标单位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公共环境消杀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消杀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措施等。

4.中标单位须接受并配合市（区）爱卫办、市（区）疾控中心、街道和社区、单位对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每次消杀应通知街道办、社区联系主管人员或物业项目主管人员，消杀完成后须通知辖区街道办、社区或物业确认。

5.中标单位应向服务范围内的居民公示公司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以及街道、区、市爱卫办监督电话。

6.中标单位做好工作计划、总结、密度监测、药械消耗及消杀工作记录表等资料的整理收集，并及时报送采购人；并配合做好市、区爱卫办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评估工作以及提供所需台账资料的审核等。

7.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的统一安排下，承诺按其要求参与公益性服务活动、承诺完成政府行政部门临时布置的指令性任务，承诺向所服务社区低保户、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除“四害”药品及技术指导。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收取。

**（三）病媒生物AI+绿色防控应用探索技术服务**

1.根据实际需要，供应商协助开展病媒生物AI+绿色防控应用探索。其中，标项1确认开展该项服务，标项2视情况开展。

2.该服务由街道设立实验组（2个小区）和对照组（2个小区）。通过收集相关区域鼠、蚊传播疾病发病数据，构建疾病传播风险统计学模型，评估两种防制方式减少疾病传播风险的实际效果，明确人工智能指导下防制措施在保障居民健康方面的优势，为钱塘区病媒防制策略调整提供实践依据。

3.为评价供应商相关服务能力，各标项均提供相关服务方案。

**（四）消杀环节的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每期消杀前须组织技术人员对服务区域进行实地调查。消杀人员须统一着装，统一标识，佩戴手套与口罩。道路消杀时须使用警示牌，下水道喷药和投放鼠药处须张贴警告标示。

2、中标单位安全科学用药，除四害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消杀药品。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法、配伍等符合技术规定，所使用的药物购置发票复印件和有关证书及时报市、区爱卫办备案。

中标单位务必重视科学规范的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确保人、禽等安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同时，中标单位也应重视自身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如果发生相关工伤事故或意外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应自行负责并妥善处置。

## 四、技术相关要求

**（一）服务标准**

1.鼠密度控制标准: （1）春秋两季鼠药（下水道悬挂毒饵）的投放覆盖率98%以上、到位率95%以上；（2）每社区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3。

2.蚊密度控制标准: 每社区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5。

3.蝇密度控制标准: 每社区蝇类孳生地阳性孳生小于或等于3%。

4.灭蟑螂标准：每社区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3%。

5.群众满意率达90%（含）以上。

6.“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C级以上水平，确保在杭州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省级评估认可中不失责任分。

**（二）质量目标**

1、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C级以上水平要求，并通过浙江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

2、群众满意率达90%（含）以上。

3、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五、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该价格中应包括所有消杀服务所需的药物、器械、人工、运杂、税金（包含关税,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

2.报价包含所有消杀服务所需的药物、器械、人工、运杂、税金（包含关税,由供应商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同时，还应包括参加区、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可能涉及产生的各项费用；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涉及产生的各项费用；向所服务社区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等除四害药物及技术指导，向所服务社区居民家庭无偿提供灭鼠药等除四害药品及技术指导等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服务期间灭前灭后密度监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中标单位需将合同价的15%金额用于购买社区（村）除四害技防设施(防蚊闸、毒鼠屋、捕蝇笼、蚊媒智能信息监测设备的辅助用品等；具体品种及数量由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负责落实，整体费用达到合同价的15%）。

除上述服务费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履约担保**

无。如有扣款情形的，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三）预付款**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可抵扣合同款。

2、支付了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金额等额的且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待相应金额合同款支付或抵扣后予以退回。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四）合同款结算方式**

1、由市、区、街道爱卫办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从合同签订时间起按季支付，具体如下：

（1）服务费用按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在季度考核结束，具备支付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20%；

（2）每年服务期结束，根据区街两级考核结果，支付年度合同尾款。

其中没达到C级标准的，年度合同尾款（即剩余的20%年度合同金额）全扣；满意度没到90%的，在85%（含）-90%（不含）之间，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5%；满意度为80%（含）-85%（不含）之间，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0%；满意度80%（不含）以下的，年度合同尾款不予支付。

（支付了预付款的，合同款在扣除预付款金额后支付）

2、中标单位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严格执行,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即时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予支付（扣除不达标项20%款额）；若经警告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中标单位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 采购人可即时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按法律法规规定另选其它单位。

3、每次付款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及支付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账户。

**（五）验收**

1、本项目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情况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本项目的验收标准：①采购人的服务考核情况，同时参考市（区）第三方评估公司密度监测防制效果评估情况，以及市（区）疾控中心四害密度监测情况；②中标单位服务质量反馈；③服务台账，要求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材料完备。

## 六、投标要求及相关保障

**（一）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本项目中，类似项目系指“除四害”项目、或者病媒消杀项目、或者生物防治项目等。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内容或性质相关，且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

3、投标人应：

（1）针对本项目制定规章制度；

（2）有完善、长期的业务培训制度；

（3）人员在服务期内的稳定性承诺及保障措施。

中标单位应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密切配合采购人，力争成功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工作。

4、做好廉政建设

中标单位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自行解决，不得要求服务区域的单位、人员招待。不得推销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二）项目团队**

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2、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与采购人相关部门沟通和人员协调、调度，有“除四害”项目（或者类似病媒消杀、生物防治项目）的负责经验。项目负责人、组长、技术骨干等鼓励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三级或高级）。服务人员鼓励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

4、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1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应能够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充分尊重采购方意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直至项目完成。

**（三）消杀药物及其他设备设施要求**

1、中标单位自行配备消杀药物。药物种类、数量、规格应满足项目需求。至少包括如下品种：

消杀药品部分清单

|  |  |  |  |
| --- | --- | --- | --- |
| 靶标 | 药品名称 | 规格 |  |
| 蚊、蝇 | 倍硫磷 | 500g\*20袋/箱 |  |
| 毒死蜱 | 1升\*10瓶/箱 |  |
| 残杀威 | 1升\*10瓶/箱 |  |
| 鼠 | 0.005%溴敌隆稻谷 | 500克\*40袋/箱 |  |
| 0.005%溴鼠灵稻谷 | 500克\*40袋/箱 |  |
| 蟑螂 | 0.05%氟虫腈蟑螂颗粒 | 5克 10克 20克/包 |  |
| 杀蟑胶饵 | 30克/只 |  |

中标单位应做好药品存放、保障项目安全开展。

2、中标单位配备与消杀规模相应的器械、设备和交通工具。包括大型消杀设备、对应作业车辆、电动喷雾器等。

本项目涉及投标人的器械、设备和交通工具，仅作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设备（含车辆）管理、使用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成交）单位负责。

**（四）投标文件方案要求**

1、提供投入方案，包含服务团队、消杀设备、防治药品等。

2、提供消杀工作方案。包括：①对本项目社区、建筑、外环境的特点认识情况；②防治对象、种类、孳生地调查、密度监测控制方法；③消杀技术方案；④药物选择，及对不同环境的用药措施及方法；⑤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对外环境的适应情况。

3、病媒生物AI+绿色防控应用探索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在试点小区对布置的人工智能灭鼠和防蚊设备进行常态化使用与维护；②现场实操操作方案；设备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

4、针对服务标准与质量目标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对四害防治工作特点的认识情况；②对每种害虫防治的周期安排；③对每种害虫密度监测计划安排、监测方法；④与街道的配合承诺情况；⑤对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5、其他服务保障，例如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对服务组团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述及实施意见等。

## 七、其他说明

1、分包和转包

（1）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时的证明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核实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查如下资料，供应商务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资料收件人：唐稳；联系方式：0571-81061825；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2）可以通过快递方式送达，也可以直接送达。

（3）资料清单：同类业绩合同原件，人员证书原件。

3、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关附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资信评价 | / | | / |  |
| 1.1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内明确的服务开始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内容相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系指“除四害”项目、或者病媒消杀项目、或者生物防治项目等。 | 1 | | 客观 |  |
| 1.2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种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说明：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内容或性质相关。（评审当天，评标委员会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有效性，查询状态为“有效”） | 3 | | 客观 |  |
| 2 | 服务团队 | / | | / |  |
| 2.1 |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资历介绍及说明。根据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进行评价。与项目需求匹配性、针对性好得5分；与项目需求匹配性、针对性较好得4分；与项目需求匹配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尚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主观 |  |
| 2.2 |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简历、资历介绍及说明。根据人员配备合理、胜任本项目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与项目需求匹配性、针对性好得5分；与项目需求匹配性、针对性较好得4分；与项目需求匹配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尚可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主观 |  |
| 3 | 消杀设备评价 | / | | / |  |
| 3.1 | 1、每提供1台大型消杀设备（超低容量）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对应作业车辆，与所提供大型设备数量为1：1）；  2、每提供1台电动喷雾器得0.25分，最高得2分。  说明：自有的提供消杀设备购置发票和设备图样；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的设备购置发票和设备图样。 | 6 | | 客观 |  |
| 3.2 | 整体设备组织、配备情况评价。提供设备清单（含设备型号、数量及简要介绍等），配备合理、效果好、与项目需求匹配性、针对性好得4分；配备较合理、效果较好、与项目需求匹配性、针对性较好得3分；整体一般得2分；尚可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 主观 |  |
| 4 | 防治药品评价。供应商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消杀药品，在药品种类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前提下，自行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药品及药品使用配比说明，依次在表格中列出（参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六、投标要求及相关保障”部分的“消杀药品部分清单”）。①药物三证齐全，消杀药品种类齐全、药品存储安全、使用配比合理得2分；②药物三证齐全，品种类较齐全、药品存储方案较科学、药品使用配比较合理得1分；③药物三证、品种类不齐全、药品存储方案不科学、药品使用配比合理得0.5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2 | | 主观 |  |
| 5 | 消杀工作评价方案 | / | | / |  |
| 5.1 | 对本项目社区、建筑、外环境的特点认识情况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5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主观 |  |
| 5.2 | 防治对象、种类、孳生地调查、密度监测控制方法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5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主观 |  |
| 5.3 | 消杀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方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5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主观 |  |
| 5.4 | 选择药物的合理性，对不同环境的用药措施及方法的可行性，根据内容详实情况打分。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5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主观 |  |
| 5.5 | 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对外环境的适应情况，根据内容详实情况打分。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5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主观 |  |
| 6 | 病媒生物AI+绿色防控应用探索技术服务方案 | / | | / |  |
| 6.1 | 在试点小区对布置的人工智能灭鼠和防蚊设备进行常态化使用与维护。提供技术方案，阐述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好，实施细则完善的得5分；阐述较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实施细则较完善得4分；整体一般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2分；阐述不够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实施细则等有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主观 |  |
| 6.2 | 现场实操操作方案，阐述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好，实施细则完善的得3分；阐述较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实施细则较完善得2.5分；整体一般得2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1.5分；阐述不够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实施细则等有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 主观 |  |
| 6.3 | 设备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考虑周到，应对有效得2分；有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 主观 |  |
| 7 | 实施方案 | / | | / |  |
| 7.1 | 对四害防治工作特点的认识情况进行评价。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4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3.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 主观 |  |
| 7.2 | 对每种害虫防治的周期安排合理情况进行评价。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4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3.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 主观 |  |
| 7.3 | 对每种害虫密度监测计划安排、监测方法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4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3.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 主观 |  |
| 7.4 | 登革热防控方案。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4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3.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 主观 |  |
| 7.5 | 与街道的配合承诺情况；包括完成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参加市、区、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向所服务社区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除“四害”药品及技术指导，向所服务社区居民家庭无偿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等工作的承诺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完全符合要求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 客观 |  |
| 7.6 | 对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情况.提供方案或说明，满足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 客观 |  |
| 8 | 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3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2.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 主观 |  |
| 9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3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2.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 主观 |  |
| 10 | 对服务组团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述及实施意见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阐述完整得3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好得2.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有方案但针对性稍有不足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 主观 |  |
|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合计 | | | 90 | |  |

报价部分（权重为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调整在本次项目不适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标准**
4.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说明：▲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标项中不再作为有效供应商。

**注：采购文件中未特别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名。**

* 1.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客观分有2位小数的可保留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或开标时显示的IP地址一致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合同**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项目编号：QTCG-GK-2025-125）的中标结果，乙方为该项目承接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一、承包范围:**

公共环境（包括社区范围内的楼房屋顶、遮雨档板、车库车棚、棚顶跳台、窨缸窨井、绿地花坛、街道或社区管理的公园、垃圾箱房等公用部位环境，社区内的溪流、池塘及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电缆沟等）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消杀控制及街道指定区域内“八小”行业的除“四害”控制工作。

乙方承包区域为：

**二、承包内容:**

**三、承包合同期限:**

1.服务期：本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两年。本次合同为第 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项目设立中期考核机制。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即刻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到达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如一年服务期满，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签署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当期合同。

3.一般情况下，乙方每周进社区一次。预防登革热或其他除四害重要时段，增加消杀次数，具体根据市（区）爱卫办及甲方要求予以实施。特殊情况下，乙方接到甲方的指令后能在15分钟之内响应。

**四、承包工作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参加投标时提供的公共环境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和“四害”密度监测工作计划执行；

2、乙方除四害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法、配伍等符合技术规定，所消杀使用的药物购置发票复印件和有关证书及时报区爱卫健康部门、街道备案；

3、乙方应科学规范地使用药物，确保人、禽的安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

4、乙方应合理配置消杀人员，定期到街道报到，向街道分管人员汇报工作计划，并服从街道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

5、乙方应向承包组团的居民公示公司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以及街道、区爱卫健康部门监督电话。

6、乙方应在作业后向街道提交工作单，并每月做好工作计划和工作小结，报街道。

7、乙方做好工作计划、总结、密度监测、药械消耗及消杀工作记录表等资料的整理收集，并及时报送甲方；并配合做好区爱卫健康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评估工作以及提供所需台账资料的审核等。

**五、考核标准：**

1.鼠密度控制标准: （1）春秋两季鼠药（下水道悬挂毒饵）的投放覆盖率98%以上、到位率95%以上；（2）每社区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3。

2.蚊密度控制标准: 每社区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5。

3.蝇密度控制标准: 每社区蝇类孳生地阳性孳生小于或等于3%。

4.灭蟑螂标准：每社区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3%。

5.群众满意率达90%（含）以上。

**六、承包价:**

1.承包价：大写： 元（￥ ），为含税价。

该项目总价包干，除上述合同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需将合同价的15%金额用于购买社区（村）除四害技防设施(防蚊闸、毒鼠屋、捕蝇笼、蚊媒智能信息监测设备的辅助用品等；具体品种及数量由甲方提出要求，乙方负责落实，整体费用达到合同价的15%）。

**七、结算：**

（一）履约担保

无。如有扣款情形的，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二）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可抵扣合同款。

2.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金额等额的且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待相应金额合同款支付或抵扣后予以退回。

（三）合同款结算方式

1.由市、区、街道爱卫办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从合同签订时间起按季支付，具体如下：

（1）服务费用按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在季度考核结束，具备支付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20%；

（2）每年服务期结束，根据区街两级考核结果，支付年度合同尾款。

其中没达到C级标准的，年度合同尾款（即剩余的20%年度合同金额）全扣；满意度没到90%的，在85%（含）-90%（不含）之间，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5%；满意度为80%（含）-85%（不含）之间，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0%；满意度80%（不含）以下的，年度合同尾款不予支付。

（支付了预付款的，合同款在扣除预付款金额后支付）

2.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严格执行,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即时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予支付（扣除不达标项20%款额）；若经警告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 甲方可即时与乙方解除合同，按法律法规规定另选其它单位。

3.每次付款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及支付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甲方的账号信息：

5.乙方的账号信息： 。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做好公共环境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督促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2、经常开展单位、社区的除四害工作的宣传；

3、督促单位、社区落实除四害工作相关职责。

甲方未按第八条执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要求，也可以向甲方上级机关申诉，督促甲方执行。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的人员以附件形式提供，需明确姓名、岗位、联系方式。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本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保管（费用由乙方自理），但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具体清单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需明确品种、品牌型号、数量等。

3、乙方须确保货物、设备、设施、材料的质量，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及使用效果。

4、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应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络。

6、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在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7、其它： 。（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第四条第1、2、4、6、7款执行，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并进行扣款处理，其中抽查发现使用药物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甲方要求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款7500元（如使用违禁药物一旦发现扣款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使用违禁药物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参与现场消杀作业的固定技术员工与投标文件中名单不相符的每人次扣款1000元，未持证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款5000元并移交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理。若情节严重，确认乙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禽中毒责任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达到第四、五条要求，或在甲方上级检查时影响甲方成绩的，或区级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评估结果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扣除不达标项季度金额的20%；如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加倍扣款。若两次警告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或甲方确认乙方不能胜任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的，即时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

4.乙方未按照招标中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实施的、或实施不彻底的、或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果的，视具体情况扣除合同价的10%-2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资金。

5.退出机制

除不可抗力外，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项目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在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评价中，如出现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在此之后如再次出现评价不合格的情况，必须由乙方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出任项目经理直至合同结束。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无正当理由，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进场超过1周或验收整改超过1周的。

（3）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拒不整改的。

（4）甲方在年度考核中，对乙方的扣款超过10万元的、或者考核分数连续3个月低于70分的。

（5）乙方在合同期内编造、伪造、捏造虚假数据，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

（6）符合其他合同终止情形的。

**十一、履约验收**

1.本项目需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2.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因素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解除合同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6．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示范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的 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为授权代表缴纳、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内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  | |  |
|  |  | |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备注：（大写金额）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白杨街道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采购编号：QTCG-GK-2025-125

（自拟）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形式不限，内容自拟。

2、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文件部分有示范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2.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其他**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行开发区支行 | 罗兴、王强 | 86910319，13588718187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 费莎 | 13388617781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行开发区支行 | 吴建恩 | 13646861493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 施伟东 | 86912948,15988106601 |
| **11** |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 朱丽丹 | 13732249271 |
| **12** |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 张学民 | 82198699，13867197838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